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細閱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以取得有關下述股份發售的詳情，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所提呈發售的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股份發售而言，金榜証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股份或交易，以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水平。然而，金榜証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無責任如此行事。該等交易假若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並且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倘就股份發售進行穩價交易，將由金榜証券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擬進行的穩價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行動的監管要求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金榜証券（代表配售包銷商）在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金榜証券有權（但非義務）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不超過1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或提呈的股份將由金榜証券全權酌情向承配人配發，且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27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04港元，
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7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3889

保薦人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已發行的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股份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只會以招股章程及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列的條款及條件為考慮基準。敬請注意，**重複申請、疑屬重複申請或任何申請超過15,000,000股股份(即在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不論甲組或乙組)的100%)的申請將一概拒絕受理**。只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為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一份申請。根據公開發售申請任何股份的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其本身或有關的一位或多位實益擁有人並無表示有興趣認購或認購，及將不會表示有興趣認購或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按發售價提呈認購27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9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所有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股份申請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發售價預期由金榜証券(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或前後協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協定。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2.04港元，另加每股股份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金榜証券(代表包銷商)可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早上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招股章程所列範圍之下(即每股發售股份1.57港元至2.04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最遲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早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倘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之前遞交，則即使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其後亦不可撤回有關申請，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的規定負責編製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通告以限制該名人士對招

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在此情況下，申請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或之前撤回。公開發售或優先發售申請人須支付招股章程所述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0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金榜証券(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僅為確保大成生化股東可優先參與股份發售下的股份分配，謹此邀請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按保證基準申請合共15,000,000股預留股份。預留股份將佔發售股份約5%及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5%(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即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持有少於154股大成生化股份的任何大成生化股份註冊持有人將無權申請預留股份。預留股份乃於根據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中提呈發售。

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獲准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彼等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在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保證配額下預留股份數目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假若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其所享有的保證配額，在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其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但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則只有在其他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放棄接納彼等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繼而產生足夠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獲接納。金榜証券(代表包銷商)將首先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任何未獲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接納的保證配額，以先滿足其他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提出的預留股份超額申請，其後分配予配售。

除可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外，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將有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一項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將不會獲優先配額或分配。根據優先發售提出申請的手續以及其條款及條件，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藍色**申請表格內。

藍色申請表格將連同招股章程寄發予各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大成生化股份的人士如欲參與優先發售，應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最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限期前代表彼等申請預留股份。為趕及香港結算所釐定的限期，該等人士應向其經紀／託管商查詢有關處理彼等指示的時間，並向其經紀／託管商發出彼等所需的指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大成生化股份的人士(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欲參與優先發售，應最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限期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如需補發**藍色**申請表格，請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電話為(852) 2980 1333。

如股份發售的條件未能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所述達成，則已收取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人的所有申請款項(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有關的條款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寄發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票」一段。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發售價的全部成功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將會退還有關申請

款項。以**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i) 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或(ii) 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股票(如有關)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人於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有關)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有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彼等的授權代表須在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會於其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如有查詢，請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號碼(852) 2980 1333)，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僅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證。

以**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i)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或(ii) 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彼等將親身領取彼等的股票(如有關)及退款支票(如有)的申請人，彼等的退款支票及股票(如有關)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有意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而有意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及將該等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的申請人，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而**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同一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參與者；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39樓3901B室；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3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28樓2815-21室；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5樓；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美國國際集團大廈11樓；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1302－5室；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鰂魚涌分行	英皇道989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觀塘分行	裕民坊70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紅磡分行	馬頭圍道21號
	九龍灣分行	德福花園商場P18－P19號
新界區：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隨附的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上述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或(僅就已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而言)投入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可以下述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及填妥輸入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可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其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¹⁾

- (1) 上述時間可由香港結算向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及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預先通知後隨時改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在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申請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一個辦理申請登記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所繳付的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根據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計入下述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包括**15,000,000**股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包括**15,000,000**股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至最高達乙組初步價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分配比例或會有差異。倘其中一組公開發售股份(但非兩組)認購不足，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及將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

而言，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應支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但不會兩者兼得。

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weeteners.com）登載，以及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載其他渠道刊登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股份分配基準（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以及配售與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的股份數目（如有）。根據上市規則第2.17A條，本公司將就包括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申請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踴躍程度及股份分配基準，以及配售與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的股份數目（如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一則通知公佈。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彼等在**黃色**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如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勇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孔展鵬、張福勝、王桂鳳及葛艷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少雲、甄文星、何力驥及高雲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